

(7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必须提供）；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第十八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第十八中学物业管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第十八中学物业管理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1795.5317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71852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广西御林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4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